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mdale Properties and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金地商置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5)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普通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金地商置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就(I)有關目標公司76%股權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II)有關可能收購目標公司餘下24%股權的可能主要交易授權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而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辭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主席要求就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內所有提呈之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5,793,467,827股，其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規定於會上放棄投贊成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並無對任何股東僅能對任何提呈之決議案投反對票之限制。

* 僅供識別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員。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	
		贊成	反對
1.	批准、確認及追認買賣協議（詳情載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就前述者而言屬必要的一切有關行動。	11,682,905,616 (100%)	0 (0%)
2.	授權本公司透過買方（定義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參與公開競買（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的通函（「通函」））並於公開競買中競買；授權本公司透過買方以最大代價人民幣450,000,000元進行可能收購事項（定義見通函）（如競買成功）及批准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公開競買（如競買成功）及完成可能收購事項，並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及採取就前述者而言屬必要的一切有關行動。	11,682,905,616 (100%)	0 (0%)

由於贊成以上各項決議案之票數均超過50%，因此所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金地商置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俊燦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凌克先生、黃俊燦先生、徐家俊先生及韋傳軍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 Loh Lian Huat 先生及張斐賢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照中先生、蔣尚義先生及胡春元先生。